

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  
木制品喷漆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建设单位：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
电 话：15060977029	电 话：15060977029
传 真：/	传 真：/
邮 编：362499	邮 编：362499
地址：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工业区华城片区	地址：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工业区华城片区

# 目 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建设情况.....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2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2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2
<b>2. 验收依据</b> .....	<b>5</b>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
2.2 技术性依据.....	5
2.3 环评及其审批文件.....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b>3. 项目建设情况</b> .....	<b>6</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13
3.4 项目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8</b>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措施.....	1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b>5. 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25</b>
5.1 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要求.....	25
<b>6. 验收执行标准</b> .....	<b>28</b>
6.1 废水排放标准.....	28
6.2 废气排放标准.....	28
6.3 噪声排放标准.....	29
6.4 固体废物.....	29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29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31</b>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31
7.2	废水验收监测.....	31
7.3	废气验收监测.....	31
7.4	厂界噪声监测.....	33
<b>8.</b>	<b>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b>35</b>
8.1	监测分析方法.....	35
8.2	监测仪器.....	36
8.3	人员资质.....	3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7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b>9.</b>	<b>验收监测结果.....</b>	<b>40</b>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0
<b>10.</b>	<b>验收监测结论.....</b>	<b>47</b>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10.2	结论.....	49
<b>11.</b>	<b>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b>	<b>49</b>
<b>第二部分</b>	<b>验收意见.....</b>	<b>51</b>
<b>第三部分</b>	<b>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b>	<b>57</b>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建设情况

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喷漆扩建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工业区华城片区（中心坐标：N 25° 05'01.303"，E 118° 09'44.833"），是一家从事木制家具加工生产的企业。

2018年6月，项目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7月17日通过原安溪县环保局（现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安环审报[2018]46号。扩建前建设内容为：厂房建筑面积1573m<sup>2</sup>，主要从事木制家具的喷漆加工，年加工木制家具15万件，主要建设水帘喷漆台5台、小型气动磨机6台、无尘烘干机1台、空压机1台。2018年10月，公司编制了《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喷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在平台进行备案，完成了自主验收。

2021年年初，项目根据市场需求，拟扩大生产规模，于2021年2月委托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喷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4月21日通过了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安环评[2021]表34号。本次扩建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新增总投资50万元，新增年加工木制家具5万件，新增职工人数5人，新增8台水帘、1间无尘烘干室和配套设施。扩建后全厂年加工木制家具20万件，职工总人数为15人（均不住厂），工作制度不发生改变，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

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建设历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1.1-1。

表 1.1-1 公司建设历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保历程	时间	规模	审批编号
《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6月	年加工木制家具15万件，主要工艺包括打磨、喷漆，建设水帘喷漆台5台、小型气动磨机6台、无尘烘干机1台、空压机1台	安环审报 [2018] 46号
《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喷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8年10月	完成自主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范围为：年加工木制家具15万件，主要工艺包括打磨、喷漆，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0年5月15日	——	登记编号： 91350524M00018JT6N001X
《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喷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2月	新增总投资50万元，新增年加工木制家具5万件，新增职工人数5人，新增8台水帘、1间无尘烘干室和配套设施	泉安环评[2021]表34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修订	2021年5月17日	——	登记编号： 91350524M00018JT6N001X

目前，项目水帘喷漆柜已到位 7 台、无尘烘干室在原无尘烘干室基础上扩建完成（扩建前无尘烘干室面积为 96m<sup>2</sup>，在原来基础上扩建 48m<sup>2</sup>，总面积达到 144m<sup>2</sup>）；配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均已建设完成。扩建后全厂年加工木制家具 20 万件，职工总人数为 15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公司按规定开展相关公示，2021 年 5 月 10 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和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公示，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调试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6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进行修订，编号 91350524M00018JT6N001X。

##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单位应按照《条例》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自查，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 and 对应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具备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现有工程竣工后，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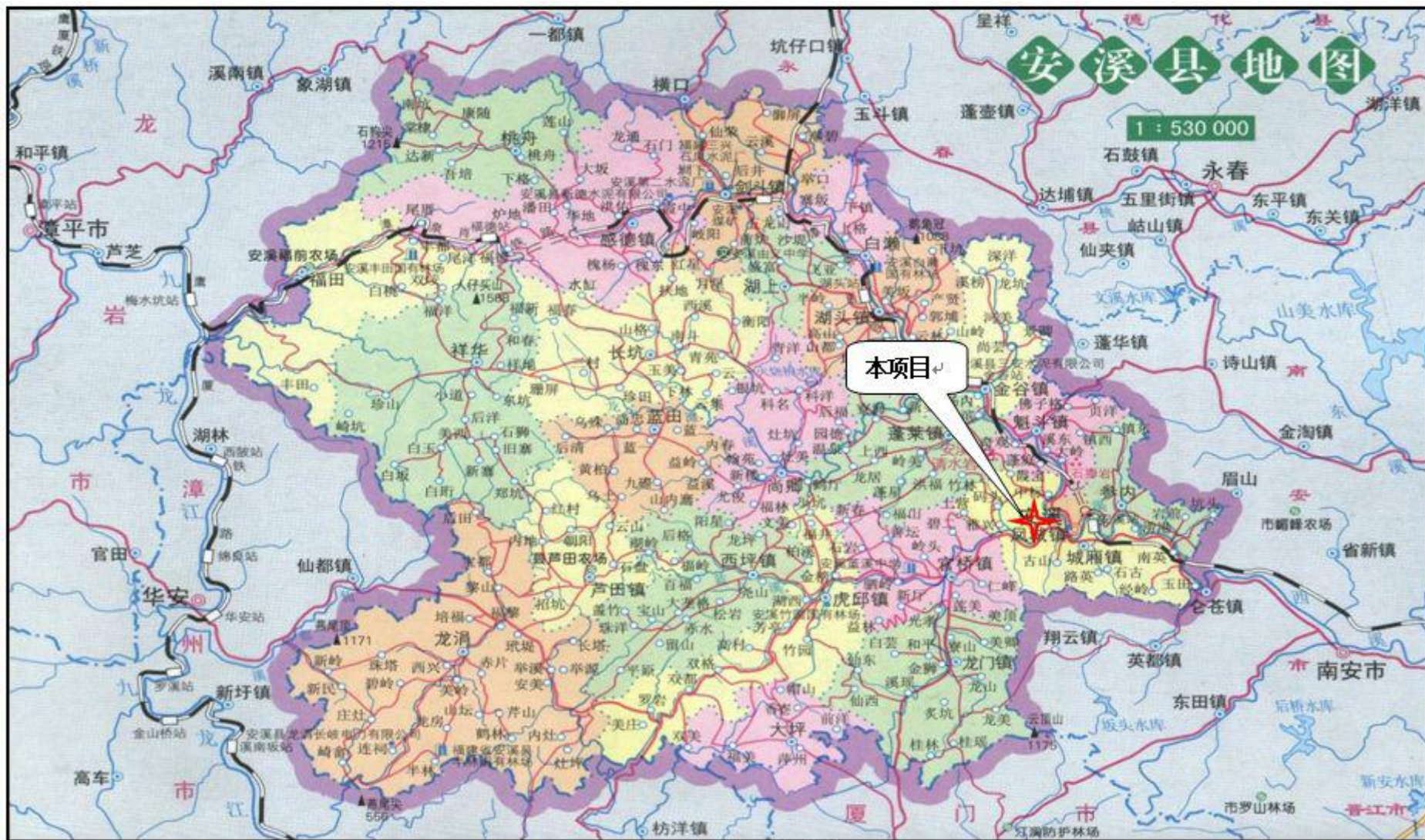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项目新增水帘喷漆柜、无尘烘干机等设备的到位情况；配套喷漆废水处理设施、喷漆废气净化设施的建设情况；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对各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及达标情况进行监测。

##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启动现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组人员对公司木制品喷漆工序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情况等有关内容进行了自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委托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81312050157）进行相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和6月17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我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及实际监测数据，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完成了《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喷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验收依据

###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2.2 技术性依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环评及其审批文件

- (1) 《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喷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安环审报 [2018] 46 号），2018 年 7 月 17 日；
- (2) 《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喷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 年 10 月；
- (3) 《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喷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泉安环评 [2021] 表 34 号），2021 年 4 月 21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50524M00018JT6N001X，2021 年 5 月。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 地理位置

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喷漆扩建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工业区华城片区（中心坐标：N 25° 05' 01.303"，E 118° 09' 44.833"），项目东侧为和成汽车修配厂，南侧为铁藤工艺加工厂，西侧为亿海汽车城，北面为他人企业。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厂区东南侧 145m 处的世邦清水湾居住区。与原环评相比，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未发生变化。项目周围环境图见附图 2，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见附图 3。

##### (2) 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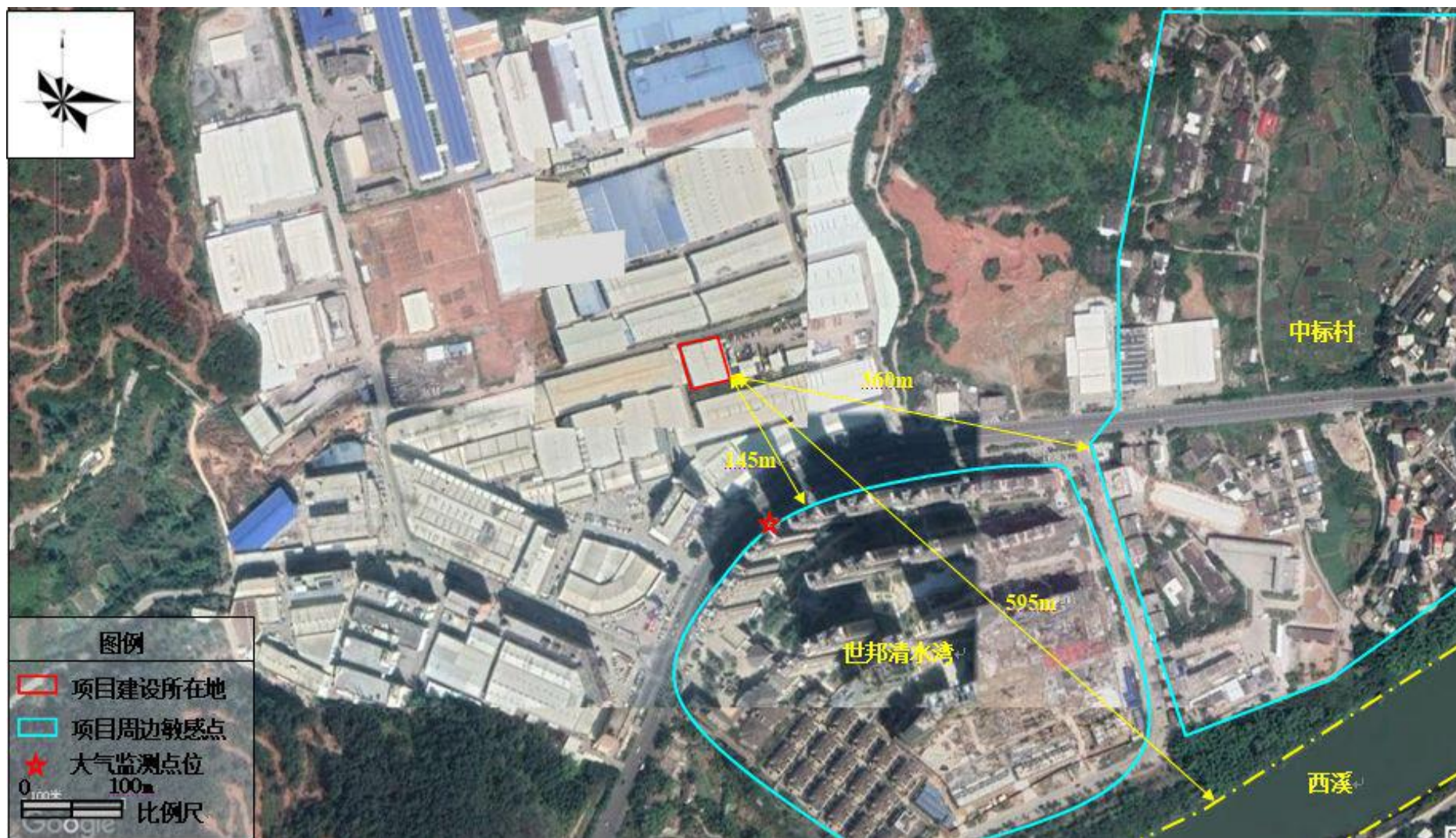
项目厂房为一层建筑，建筑面积 1573m<sup>2</sup>，扩建工程主要依托现有生产车间进行，不再新增基建。厂房北侧为喷漆房（新增 2 台水帘喷漆柜）和打磨房，中间为仓储区，厂房南侧为喷漆房（新增 5 台水帘喷漆柜），厂房西侧无尘烘干室在原无尘烘干室基础上扩建完成，扩建前无尘烘干室面积为 96m<sup>2</sup>，在原来基础上扩建 48m<sup>2</sup>，总面积达到 144m<sup>2</sup>。

项目车间的平面布局与环评基本一致，车间平面布局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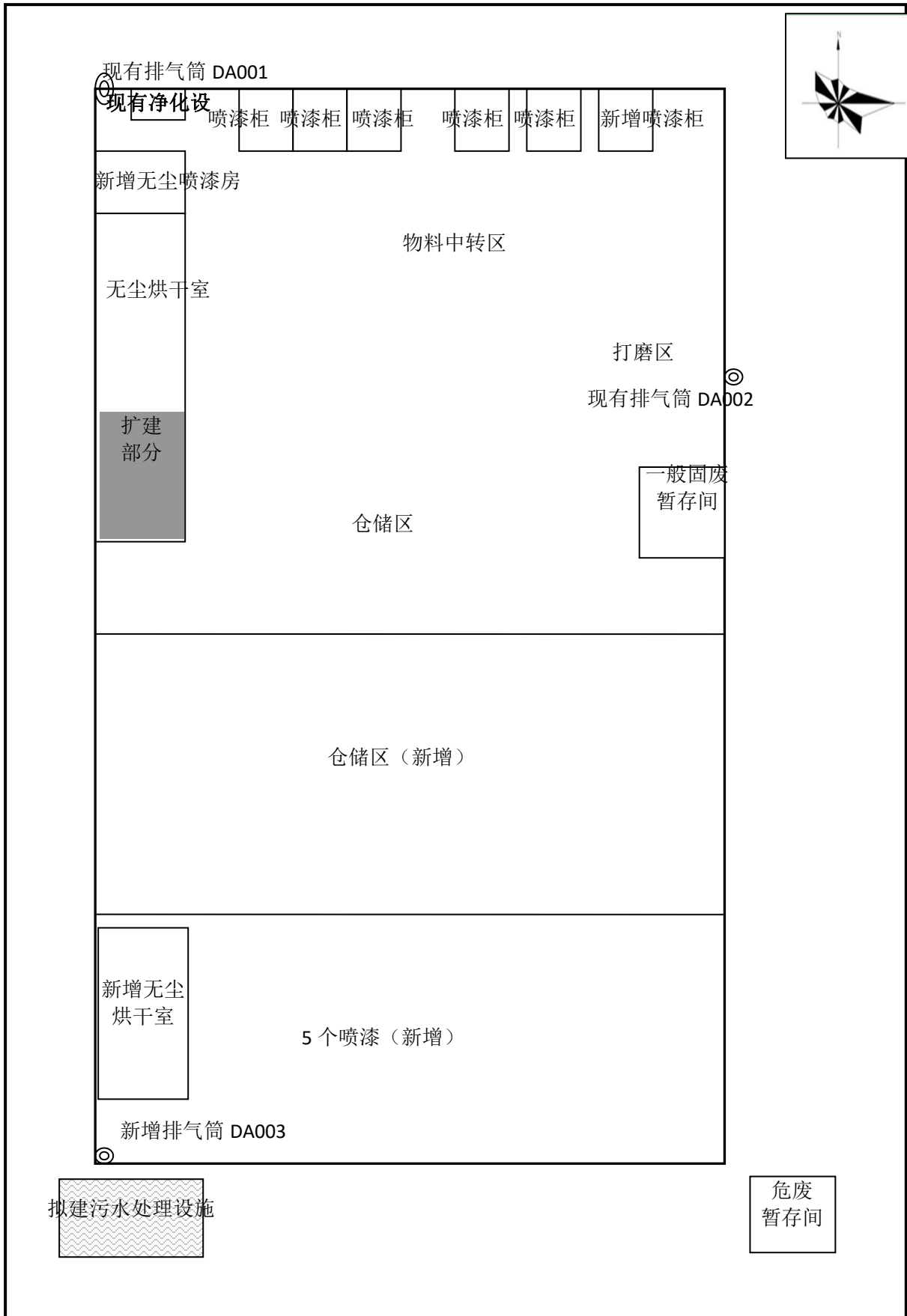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示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年加工木制家具5万件，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木制家具20万件，实际生产规模详见表3.2-1。

表 3.2-1 项目实际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方案	生产规模（万件/a）		备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折算）	
木制家具	20	19.5~19.65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6月16日，加工生产木制家具655件、2021年6月17日，加工生产木制家具650件，均在环评及批复产品规模范围内。

项目现状的产品及产量在环评文件核定的建设规模范围内。

### 3.2.2 项目投资金额

本次扩建工程实际新增总投资为50万元，实际完成环保投资15万元。

表 3.2-2 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投资	环评情况	实际投资
总投资（万元）	50	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15

### 3.2.3 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

#### （1）项目组成和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分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本项目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3 项目工程组成和建设内容

组成类别	主要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建筑面积 1573m <sup>2</sup> ，主要建设 13 台水帘喷漆台、2 间无尘烘干室、6 台打磨设备及配套设施。	车间建筑面积 1573m <sup>2</sup> ，主要建设 12 台水帘喷漆台、无尘烘干室在原来基础上进行扩建、6 台打磨设备及配套设施。扩建部分包括：新增 7 台水帘、无尘烘干室进行扩建和配套设施。	与原环评登记设备数量相比，项目减少 1 台水帘喷漆柜；厂房西侧无尘烘干室在原无尘烘干室基础上扩建完成，扩建前无尘烘干室面积为 96m <sup>2</sup> ，在原来基础上扩建 48m <sup>2</sup> ，总面积达到 144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仓储工程	仓储区		利用生产车间中部设仓储区 600m <sup>2</sup>	利用生产车间中部设仓储区 6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依托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依托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系统，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污系统，进入安溪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项目喷漆废水经配套混凝、沉淀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为喷漆用水补充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该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组成类别	主要工程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打磨粉尘	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喷漆及烘干废气	北面新增的喷漆柜产生的喷漆废气依托现有的 1 套“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南面新增的喷漆柜及无尘烘干室废气新建 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喷漆及烘干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北面新增的 2 台喷漆柜产生的喷漆废气及扩建后的无尘烘干室废气依托现有的 1 套“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排放;南面新增的 7 台喷漆柜废气新建 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喷漆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根据车间实际平面布局,项目扩建后的无尘烘干室废气就近接进原有的 1 套“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依托扩建前现有工程,生产车间东侧已设置 10m <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依托扩建前现有工程,生产车间东侧已设置 10m <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并按要求分别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依托扩建前现有工程,生产车间东侧建设 6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重新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6m <sup>2</sup> ,各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危废间位置改至厂房东南侧,与生产车间分离,方便管理
	生活垃圾	依托扩建前现有工程,厂区设置垃圾桶	依托扩建前现有工程,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 (2) 生产设备

项目车间设备实际到位情况及与环评时设备对比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项目车间设备到位情况与环评情况对比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时	实际到位情况	变化情况
小型气动磨机	6 台	6 台	0
水帘喷漆台	13 台	12 台	-1 台
无尘烘干机	2 台	2 台	0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根据实际生产设备到位情况统计，项目目前除了南面喷漆房现状只有 5 台水帘喷漆柜，比环评统计减少 1 台，其余生产设备类型、数量与环评时登记情况一致，未发生改变。

## 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各原辅材料用量情况，折算为年用量，现有原辅材料实际使用情况见表 3.2-5。

表 3.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环评量	实际量	是否在环评用量范围内
1	木制品半成品	万件/年	20	19.5~19.65	是
2	硝基漆	t/a	4.5	4.38~4.32	是
3	无苯稀释剂	t/a	4.5	4.38~4.32	是

与环评相比，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使用类型及用量均未超环评范围。

## 3.4 项目用排水情况及水平衡

### 3.4.1 用排水情况

扩建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

#### ①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新增职工人数为 5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扩建工程新增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5t/d，即 75t/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t/d（60t/a）。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厂内已建的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②生产用水

##### 1) 水帘喷漆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 7 台水帘喷漆台，每个水帘喷漆台都内置水槽，有效容积约为 1m<sup>3</sup>，

每个水帘喷漆台日循环水量约为  $2\text{m}^3/\text{d}$ ，平均每日补充新鲜水量约  $0.1\text{m}^3/\text{d}$ ，则新增喷漆台每日总鲜水补充量为  $0.7\text{m}^3/\text{d}$ 。为保证水质满足废气的处理效果，喷漆台水槽里的水每个月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7\text{m}^3/\text{月}$ （约  $0.23\text{m}^3/\text{d}$ ），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台水槽里的水未进行更换。

## 2) 喷淋塔用水

扩建项目新增 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喷淋塔的水循环使用，每个喷淋塔配套水池储水量约为  $1.0\text{m}^3$ ，日循环水量约为  $2.0\text{m}^3$ ，每天补充因蒸发而损耗水量约为  $0.1\text{m}^3/\text{d}$ 。为保证水质满足废气的处理效果，喷淋塔用水每个月更换一次，更换水量为  $1\text{m}^3/\text{月}$ （约  $0.03\text{m}^3/\text{d}$ ），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验收监测期间，喷淋塔循环水未进行更换。

综上，扩建项目总用水量为  $1.05\text{m}^3/\text{d}$ 。项目用水平衡具体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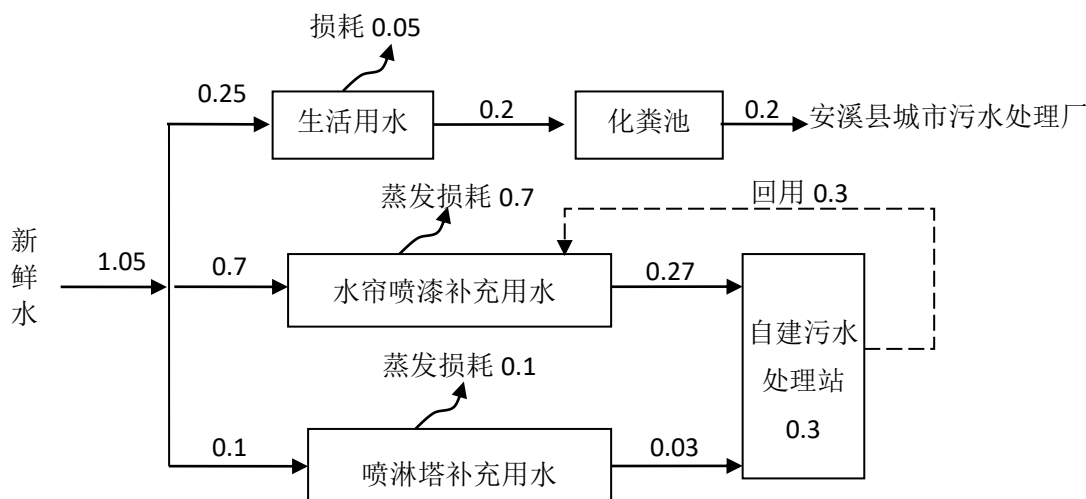


图 3.4-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扩建后项目用水平衡具体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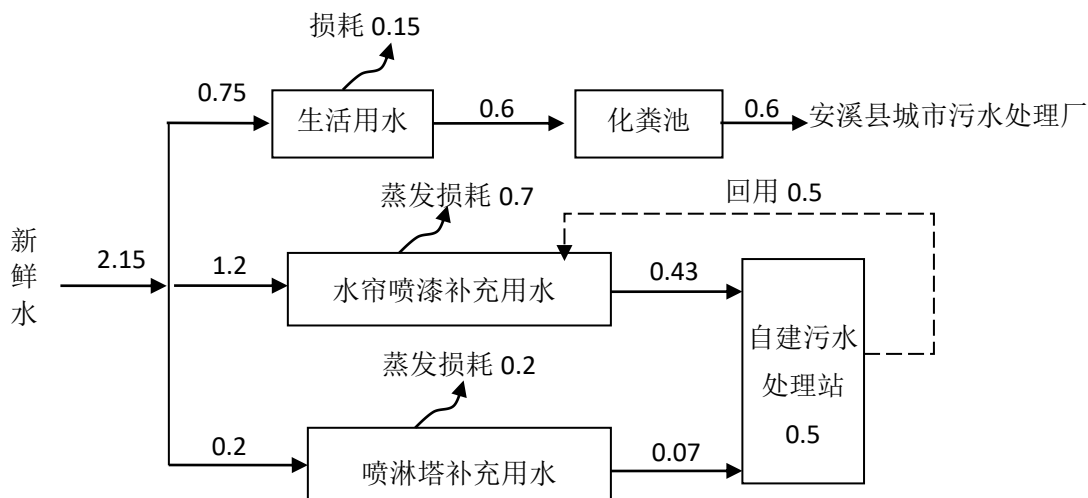


图 3.4-2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d}$

### 3.4.2 用排水变化情况说明

根据统计，验收期间，项目新鲜水用量和废水排放量均未超环评。

## 3.5 生产工艺

项目扩建前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基本不变，详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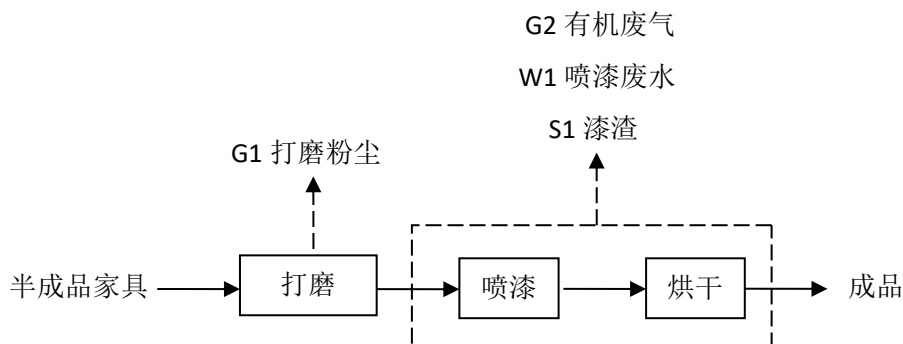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木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打磨：对半成品家具进行打磨至一定的粗糙度，增强涂层的附着力。打磨会产生打磨粉尘（G1）。

#### (2) 喷漆、烘干：

项目喷漆采用空气喷涂的方式。空气喷涂是用压缩空气从空气帽中的中心孔喷出，在油漆喷嘴前端形成负压区，使油漆容器中的油漆从油漆喷嘴中喷出，并立即进入高速压缩空气流，使液—气相急剧扩散，油漆被微粒化，油漆成喷雾状飞向并附着在被涂物表面，油漆雾粒迅速集聚成连续的漆膜。喷漆后的工件经无尘烘干机烘干。喷漆及烘干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2），水帘柜会产生喷漆废水（W1）和漆渣（S1）。

## 3.6 项目变动情况

### 3.6.1 生产规模变动情况

本次扩建工程新增年加工木制家具 5 万件，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加工木制家具 20 万件，项目现状的产品及产量在环评文件核定的建设规模范围内。

### 3.6.2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生产设备到位情况统计，项目目前除了南面喷漆房现状只有 5 台水帘喷漆柜，比环评统计减少 1 台，其余生产设备类型、数量与环评时登记情况一致，未发生改变。

### 3.6.3 建设地点变动情况

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工业区华城片区（中心坐标：N 25° 05' 01.303"，E 118° 09' 44.833"），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扩建，建设地点与环评及审批文件一致，未发生变化；生产车间平面布局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3.6.4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

项目木制家具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原辅材料类型及用量均未突破环评用量，未发生重大变动。

### 3.6.5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

#### （1）废气治理措施

①项目木制家具半成品打磨过程产生废粉尘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②北面新增的 2 台喷漆柜产生的喷漆废气及扩建后的无尘烘干室废气依托现有的 1 套“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南面新增的 7 台喷漆柜废气新建 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喷漆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根据实际建设情况，将扩建后的无尘烘干室废气近接进原有的 1 套“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以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项目各废气治理措施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 （2）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该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帘喷漆补充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扩建前后，项目采取的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 10m<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并按要求分别处置；重新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为 6m<sup>2</sup>，各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各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 (4) 噪声治理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 (5) 防腐防渗措施

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场所等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 3.6.6 小结

根据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的调查结果，对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项目的性质、地点、产品产量、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了优化调整，将扩建后的无尘烘干室废气近接进原有的1套“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以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危废间位置改至厂房东南侧，与生产车间分离，方便管理；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条款，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比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措施

#### 4.1.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4.1.1.1 废水污染源

###### (1) 生产用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包括：喷漆水帘循环水、漆雾喷淋塔用水。

###### ①喷漆水帘循环水

项目每天对水帘柜进行补充水量，同时为保证水质满足废气的处理效果，水帘系统循环水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更换，每个月更换一次，这部分更换后进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未对喷漆水帘水进行更换。

###### ②漆雾喷淋塔用水

项目喷淋塔循环用水，该部分水循环使用，每日补充损失水量；喷淋塔的循环水需定期进行更换，1个月更换一次，这部分更换后进入厂区内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未对喷淋塔水进行更换。

######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0.6t/d（180t/a）。

##### 4.1.1.2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4.1.2.1 废气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半成品木制家具喷漆前打磨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 4.1.2.2 废气收集、净化措施

(1) 扩建项目不新增打磨机，而是利用已有打磨机进行打磨，打磨粉尘经已有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2) 北面新增的 2 台喷漆柜产生的喷漆废气及扩建后的无尘烘干室废气依托现有的 1 套“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



气筒（DA001）排放；南面新增的 7 台喷漆柜废气新建 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喷漆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项目废气来源、废气种类、处理设施、排放设施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废气收集及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废气来源	废气类别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温度 (°C)
DA001	车间北面 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15	0.3	25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DA002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15	0.3	25
DA003	车间南面 喷漆	颗粒物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3	15	0.3	35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扩建前已配套的漆雾喷淋塔



扩建前已配套的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1-2 项目各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了以下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 (1) 新增设备选择低能耗、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消减噪声；
- (2) 对于主要噪声源均设减振设施；
- (3) 项目生产过程中各车间紧闭门窗；
- (4) 对全厂的生产设备进行系统检查，避免设备异常噪声产生，同时对老化或破损的减振降噪措施进行更新。

### 4.1.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扩建后项目职工总定员 15 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 (2.25t/a)，可依托厂区内现有设置的垃圾收集桶及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2) 一般固废

扩建后项目打磨机配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0.03t/a。这部分粉尘收集后外卖给可回收利用单位。

### (3) 危险废物

#### ①漆渣

扩建后项目漆渣年产生量约 0.928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 ②废活性炭

扩建后项目主要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对有机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年产生量约 12.4t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 ③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项目水帘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为 1.0t/a。这部分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17（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污水处理污泥脱水后，统一收集后放置在专用桶中，暂存于危废临时仓库，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 (4) 其他

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中使用油漆、稀释剂等，将产生原料空桶等废物，空桶产生量约为 450 个/年，由原料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利用，不外排。

项目废活性炭、漆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应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体系，按照危险废物暂存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清运处置。项目已在厂房东面建设 6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各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扩建工程实际新增投资额为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额约为1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率为30.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1 环保工程实际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建设内容	环评计划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变化情况
1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改造生产废水处理设施	2.5	5.0	+2.5
2	废气治理	①建设废气收集管道，将厂房北侧新增2台喷漆台及晾干废气，接进现有的“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 ②厂房南侧新增6台水帘喷漆台喷漆废气新建1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喷漆及烘干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6.0	8.5	+2.5
3	隔声降噪措施	新增设备增设综合隔声减振措施	1.0	1.0	0
4	固废暂存场所	依托现有，对危废间进行规范性改造	0.5	0.5	0
5	合 计	/	10.0	15.0	+5.0

####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委托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喷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4月21日通过了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安环评[2021]表34号。

项目配套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了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021年5月17日，项目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524M00018JT6N001X。

环评中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序号	污染物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污染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入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产废水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该污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过滤”处理工艺,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2	废气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依托现有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
		喷漆及烘干废气	厂房北侧喷漆及烘干废气经已有的“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厂房南侧喷漆及烘干废气经1套新建的“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北面新增的2台喷漆柜产生的喷漆废气及扩建后的无尘烘干室废气依托现有的1套“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南面新增的7台喷漆柜废气新建1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喷漆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车间实际平面布局,项目扩建后的无尘烘干室废气就近接入原有的1套“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其余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优化车间生产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措施	①优化车间生产设备布局,选用低噪设备;②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措施。	/
4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筒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应按照规定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	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10m <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并按要求分别处置;重新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厂房东南侧,建筑面积为6m <sup>2</sup> ,各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	危废间位置改至厂房东南侧,与生产车间分离,方便管理

		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一清运	
6	环境管理制度	应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	已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专门的环保管理科。	/
			建立环保岗位责任制，做好废气运行管理记录和固废管理台账。	/
			环保设施专人管理维护，进行日常检修，各类固废处置清运。	/

## 5.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要求

#### 5.1.1 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喷漆扩建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工业区华城片区，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能够符合环境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按照本评价提出的措施执行，并加强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的处理与处置，做到项目运营中各项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5.1.2 项目环评报告表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见表 5.1-1。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套“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限值(家具行业)(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2.9\text{kg}/\text{h}$ ; 甲苯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0.4\text{kg}/\text{h}$ ;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0.6\text{kg}/\text{h}$ );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
	排气筒 DA003 (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2.9\text{kg}/\text{h}$ ; 甲苯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0.4\text{kg}/\text{h}$ ;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0.6\text{kg}/\text{h}$ ); 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
	排气筒 DA002 (打磨废排放口)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要求(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安溪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中的氨氮值), 即: pH: 6~9; COD $\leq 500\text{mg}/\text{L}$ ;



				BOD <sub>5</sub> ≤300mg/L; SS≤400mg/L; 氨氮 ≤45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相应的隔音、消声和减振措施；日常维护，定期检查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固体废物	项目在厂房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卖给可回收利用单位；项目厂区东侧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漆渣和污水处理站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资质处置单位统一处置；项目利用配套危废暂存间设置空桶暂存区，集中收集后由生产厂家回收并重新使用			

### 5.1.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年4月20日，《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喷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审批（泉安环评[2021]表34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相关意见摘录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工业区华城片区，项目新增年加工木制家具5万件，扩建后年加工木制家具20万件。项目新增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产废水处理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排入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厂房北侧喷漆及烘干废气经已有的“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厂房南侧喷漆及烘干废气经1套新建的“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DB35/1783-2018)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3、优化车间生产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综合消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等措施,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筒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应按照规定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经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区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5、应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环保工作的日常管理。

6、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

7、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报告表》核定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0.823t/a,你公司应按照VOCs污染防治要求,投产前落实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

四、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6. 验收执行标准

采用《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喷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所确认的标准。本次竣工环保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排污管网汇入安溪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1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摘录）单位：mg/L

pH（无量纲）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标准来源
6~9	500	300	400	45 <sup>注</sup>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注：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

表 6.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摘录）

项目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一级 A 标准	6-9（无量纲）	50mg/L	10mg/L	10mg/L	5mg/L

### 6.2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过程中打磨、喷漆等产生的含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6.2-1。

表 6.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污染因子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1.75（已严格 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世邦清水湾居住区为高层建筑建筑，高度大于 15m，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其高度 5m，因此排放速率按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项目喷漆及烘干（用电）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其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福建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标准限值（从严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详见表 6.2-2。

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表3、表4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同时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号)要求，项目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NMHC浓度值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表A.1的相应规定，详见表6.2-2。

表 6.2-2 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甲苯	5	15	0.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0.6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二甲苯	15	15	0.6		0.2	
非甲烷总烃	50	15	2.9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5/1783-2018)
					厂区内	
				任意一次	3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详见表6.3-1。

表 6.3-1 厂界声环境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 6.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36号文修改单要求；危险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36号文修改单要求。

### 6.5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泉环保总量[2017]1号文件通知，全市范围内工业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对水污染，仅核定工业废水部分。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安溪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废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

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0.8307t/a。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涉及新增VOCs项目实行倍量替换。鉴于目前尚无可交易的来源，要求后续严格根据相关规定进行VOCs倍量替代。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生产运行负荷为97.4%-98.2%，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1。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调查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年6月16日	667 件/天	655 件/天	98.2
2021年6月17日	667 件/天	650 件/天	97.4

### 7.2 废水验收监测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过程对生活污水化粪池排放口进行监测。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1 废水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	★07#	pH、COD <sub>Cr</sub> 、SS、BOD <sub>5</sub> 、氨氮	2天， 3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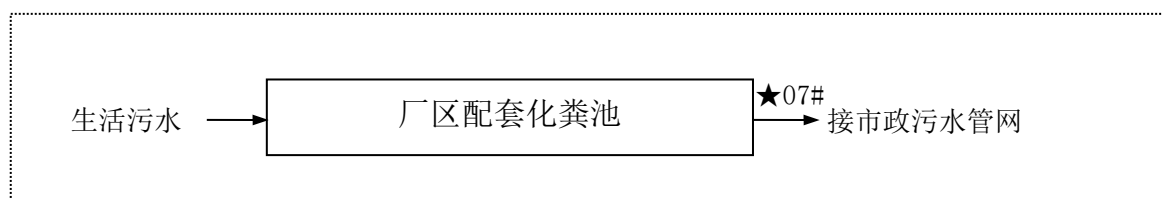


图 7.2-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 7.3 废气验收监测

#### 7.3.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项目共设置 3 套废气收集、净化处理系统，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为各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喷漆、晾干废气	“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施进口、出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2	打磨粉尘	袋式除尘器设施出口 (因设备原因, 进口无法采样)	废气量、颗粒物	2 天, 3 次/天
3	喷漆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出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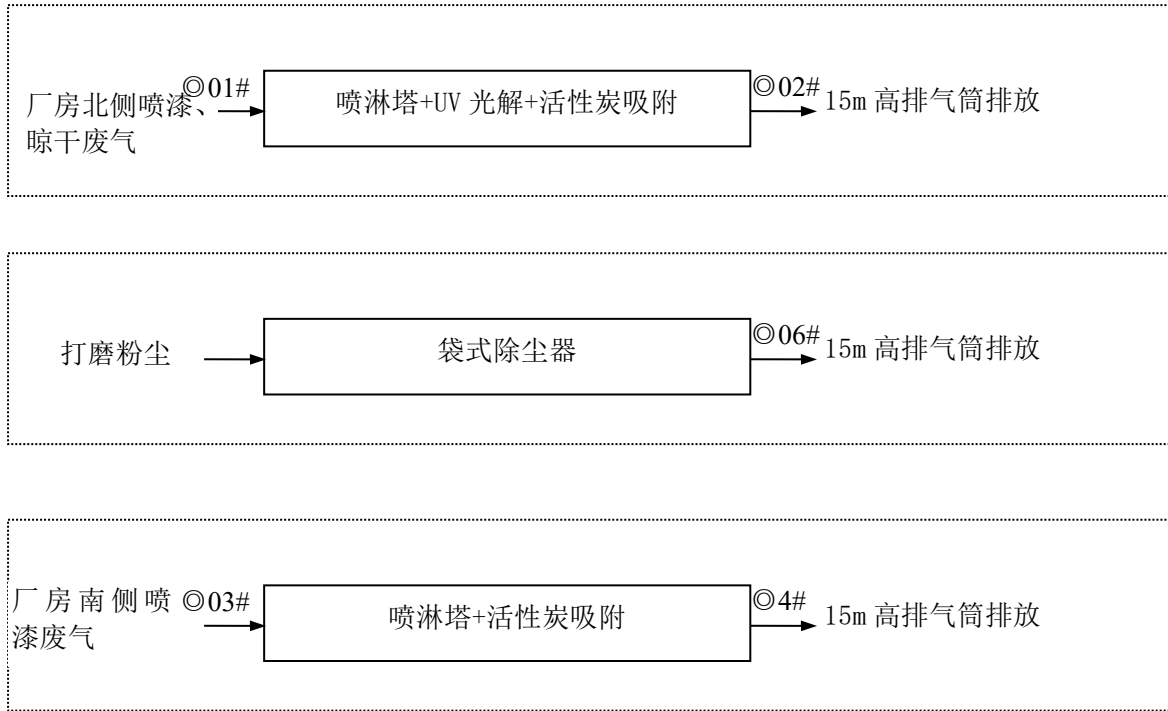


图 7.3-1 项目各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 7.3.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 (1) 监测因子：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见表 7.2-2。
- (2) 采样监测方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 (3) 监测点位：根据厂区周围实际状况和现场监测的气象条件（风向），在厂界外上风向布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布设 3 个废气无组织厂界监控点；厂内设置 3 个监控点。
- (4) 监测频次：监测频次为 2 个生产周期（2 日），每个生产周期，每个监控点各采 3 个样品。



表 7.3-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监控点	上风向参照点	上风向○1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监控点	下风向○13#	
		下风向○14#	
		下风向○15#	
厂区内监控点	生产车间下风向 16#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下风向 17#		
	生产车间下风向 18#		

## 7.4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7.4-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08#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09#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10#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11#		



附图 4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相关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监测。该公司于2018年5月通过省质监局的资质认定评审，认定证书号为181312050157。

###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名称	检出限	单位
废水	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有组织废气	采样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	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甲苯/二甲苯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第六篇 第二章 一 苯系物	0.010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0.001	mg/m <sup>3</sup>

	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mg/m <sup>3</sup>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 (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 值修正 HJ 706-2014	/	dB (A)

##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用的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8.2-1 监测仪器与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方式	有效期
废水	pH	pH 计	PHS-3C	YRYQ-07	校准	2022.03.2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AR124CN	YRYQ-08	校准	2022.03.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智能生化培养箱	SPX-250B	YRYQ-18	校准	2022.03.17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	/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YRYQ-38	校准	2022.03.22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AR124CN	YRYQ-08	校准	2022.03.17
	甲苯/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RYQ-56	检定	2023.03.1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126	YRYQ-52	检定	2023.01.13
噪声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B	YRYQ-14	检定	2022.04.22
		噪声频谱分析仪	AWA6228	YRYQ-83	检定	2021.10.27

##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参加人员详情详见下表。

表 8.3-1 监测人员一览表

项目	姓名	上岗证号	承担项目
采样	王鹏	YRYQ-009	采样
	杨全明	YRYQ-024	采样
分析	王晓燕	YRYQ-013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温盛鑫	YRYQ-015	非甲烷总烃
	吴莽宇	YRYQ-023	甲苯、二甲苯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均进行加标回收测试，在分析样品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具体分析结果统计见表 8.4-1、表 8.4-2。

表 8.4-1 废水水质平行样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技术要求 (%)	评价结果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相对偏差 (%)		
2021-06-16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7#	pH	无量纲	7.48	7.48	0.00	<0.2 个 pH	合格
		氨氮	mg/L	22.8	21.8	2.24	≤±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1	158	0.94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69	463	0.64	≤±5	合格
2021-06-17	DW00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07#	pH	无量纲	7.41	7.41	0.00	<0.2 个 pH	合格
		氨氮	mg/L	24.6	24.0	1.23	≤±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1	147	1.34	≤±2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469	472	-0.32	≤±5	合格

表 8.4-2 废水水质控样品质控数据汇总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		检测结果	
			标号	质控样标准	质控样	评价结果
2021-06-16	pH	无量纲	202184	4.11±0.05	4.10	合格
	氨氮	mg/L	AD047	14.9±0.7	14.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52	38.9±4.1	38.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35	229±9	229	合格
2021-06-17	pH	无量纲	202184	4.11±0.05	4.08	合格

	氨氮	mg/L	AD047	14.9±0.7	14.7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0252	38.9±4.1	37.8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35	229±9	227	合格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物浓度均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校核。烟气监测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并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性。

(3)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16297-1996）执行。质控样品质控数据汇总一览表见表 8.5-1。

表 8.5-1 采样器校核情况表

采样时间	使用仪器及仪器编号	校核质控内容	校核质控结果
2021-06-16 至 2021-06-1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YRYQ-117	流量校核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9L/min，系统误差：0.10%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8L/min，系统误差：0.20%
	采样器 QC-2A YRYQ-55	流量校核	设定值：0.500L/min，校核结果 0.486L/min，系统误差：2.80%
			设定值：0.100L/min，校核结果 0.097L/min，系统误差：3.0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新 08 代） （崂应 3012H 型）YRYQ-30	流量校核	设定值：33.3L/min，校核结果 33.0L/min，系统误差：0.90%
			设定值：33.3L/min，校核结果 33.1L/min，系统误差：0.60%
	采样器 QC-2A YRYQ-76	流量校核	设定值：0.500L/min，校核结果 0.482L/min，系统误差：3.60%
			设定值：0.100L/min，校核结果 0.098L/min，系统误差：2.00%
	ADS-2062E(2.0) (带电 2050) YRYQ-97	流量校核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6L/min，系统误差：0.40%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0L/min，系统误差：1.00%
ADS-2062E(2.0) (带电 2050) YRYQ-98	流量校核	设定值：100L/min，校核结果 99.3L/min，系统误差：0.70%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5L/min, 系统误差: 0.50%
	ADS-2062E(2.0)(带电 2050) YRYQ-99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3L/min, 系统误差: 0.70%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8L/min, 系统误差: 0.20%
2021-06-16 至 2021-06-17	ADS-2062E(2.0)(带电 2050) YRYQ-100	流量校核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5L/min, 系统误差: 0.50%
			设定值: 100L/min, 校核结果 99.2L/min, 系统误差: 0.80%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16297-1996)执行。

**表 8.5-2 质控样品质控数据汇总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样		检测结果	
			标号	质控样标准	质控样	评价结果
2021-06-1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83366	11.0±0.3	10.7	合格
2021-06-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383366	11.0±0.3	11.3	合格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声级计在使用前均用校准器进行校准,确保采样数据的准确性。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8.6-1。

**表 8.6-1 噪声校准情况表**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校验日期	校验内容	校验结果	允许误差(%)	评价结果
噪声	声级计	2021-06-16	测试前校准	93.7	≅ ±0.5dB	合格
噪声	声级计	2021-06-16	测试后校准	93.8		
噪声	声级计	2021-06-17	测试前校准	93.7	≅ ±0.5dB	合格
噪声	声级计	2021-06-17	测试后校准	93.8		
噪声	声级计	2021-04-28	测试前校准	93.7	≅ ±0.5dB	合格
噪声	声级计	2021-04-28	测试后校准	93.8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生产运行负荷为 97.4%-98.2%，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治理设施效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长期以来，化粪池处理效果稳定，因此不考核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现设置了 3 套废气收集、净化系统，根据监测结果，各废气收集、净化系统废气净化效率见表 9.2-1（由于打磨粉尘只能对出口进行采样监测，因此，只进行达标性分析）。

表 9.2-1 项目各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净化效率一览表

处理设施序号	废气来源	污染物	净化效率 (%)
1	厂房北面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	66.9
		甲苯	71.3
		二甲苯	73.7
		非甲烷总烃	74.2
2	厂房南面喷漆废气	颗粒物	72.9
		甲苯	78.4
		二甲苯	73.3
		非甲烷总烃	61.7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①生活污水化粪池出口监测结果见表 9.2-2。

②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从监测结果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9.2-2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4	平均值
2021-06-16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07#	pH	无量纲	7.53	7.66	7.59	7.48	7.48~7.66
		化学需氧量	mg/L	470	449	488	466	4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54	133	176	160	156
		悬浮物	mg/L	26	29	31	33	30
		氨氮	mg/L	19.2	24.0	25.0	22.3	22.6
2021-06-17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07#	pH	无量纲	7.39	7.50	7.44	7.41	7.39~7.50
		化学需氧量	mg/L	478	483	456	470	4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2	143	129	149	146
		悬浮物	mg/L	23	30	27	25	26
		氨氮	mg/L	18.5	21.1	23.7	24.3	21.9

### 9.2.1.3 废气

(1) 各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①厂房北面喷漆、晾干废气 (DA001)

表 9.2-3 项目厂房北面喷漆、晾干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1-06-16	排气筒 DA001 喷漆及烘干废气进口 ©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4×10 <sup>4</sup>	2.21×10 <sup>4</sup>	2.18×10 <sup>4</sup>	2.21×10 <sup>4</sup>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4	28.1	28.7	28.4
			产生速率	kg/h	0.636	0.621	0.626	0.628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2	9.85	9.70	9.92
			产生速率	kg/h	0.228	0.218	0.211	0.219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03	4.89	4.81	4.91
			产生速率	kg/h	0.113	0.108	0.105	0.10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8.5	28.0	36.0	34.2
产生速率	kg/h		0.862	0.619	0.785	0.755		

2021-06-17	排气筒 DA001 喷漆及 烘干废 气出口 ◎0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7×104	2.71×104	2.65×104	2.68×10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3	8.9	9.7	9.3
			排放速率	kg/h	0.248	0.241	0.257	0.249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9	2.61	2.72	2.67
			排放速率	kg/h	0.072	0.071	0.072	0.072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3	1.25	1.49	1.29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4	0.039	0.034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00	9.83	8.61	8.81
	排放速率		kg/h	0.214	0.266	0.228	0.236	
	排气筒 DA001 喷 漆及烘干 废气进口 ◎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2×104	2.18×104	2.23×104	2.21×10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0	28.9	28.1	28.7
			产生速率	kg/h	0.644	0.630	0.627	0.634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98	9.83	9.92	9.91
			产生速率	kg/h	0.222	0.214	0.221	0.219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99	4.93	5.17	5.03	
		产生速率	kg/h	0.111	0.107	0.115	0.111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3.9	40.9	40.0	38.3	
	产生速率	kg/h	0.753	0.892	0.892	0.846		
排气筒 DA001 喷漆及 烘干废 气出口 ◎0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63×104	2.68×104	2.62×104	2.64×10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9.8	9.0	9.6	9.5	
		排放速率	kg/h	0.258	0.241	0.252	0.250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3	2.86	2.74	2.84	
		排放速率	kg/h	0.077	0.077	0.072	0.075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4	1.33	1.06	1.28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6	0.028	0.034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40	11.5	9.45	9.78	
排放速率		kg/h	0.221	0.308	0.248	0.259		

从监测结果可知：（去除效率均取小值）

项目厂房北面“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喷漆、晾干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屋顶排放。颗粒物经处理后，去除效率可达66.9%以上，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要求，即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1.75kg/h（按标准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甲苯经处理后，去除效率可达71.3%以上，二甲苯去除效率可达73.7%以上，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去除效率可达60.3%以上，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甲苯排放浓度≤5mg/m<sup>3</sup>、排放速率≤0.4kg/h；二甲苯排放浓度≤15mg/m<sup>3</sup>、排放速率≤0.6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sup>3</sup>、排放速率≤2.9kg/h）。

#### ②打磨粉尘（DA002）

项目需对半成品家具打磨至一定的粗糙度，增强涂层的附着力，打磨工序会产生打

磨粉尘。目前，该工序已配套袋式除尘器对粉尘进行处理，由于设备型号原因，工件在打磨台上进行打磨，打磨台设置吸尘小孔，粉尘经风机吸收，直接进入袋式除尘器，无法对进口进行采样，因此，打磨工序粉尘只对出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详见表 9.2-4。

表 9.2-4 项目打磨粉尘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1-06-16	排气筒 DA002 打磨 废气出口◎ 0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0×10 <sup>3</sup>	1.02×10 <sup>3</sup>	1.09×10 <sup>3</sup>	1.04×10 <sup>3</sup>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4	25.0	24.0	25.1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6	0.026	0.026
		2021-06-17	排气筒 DA002 打磨 废气出口◎ 0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6×10 <sup>3</sup>	1.10×10 <sup>3</sup>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4.8	24.0	24.5	24.4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7	0.028	0.027

项目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屋顶排放。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即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1.75kg/h（按标准排放速率严格 50%执行）。

③厂房南面喷漆、晾干废气（DA003）

表 9.2-3 项目厂房南面喷漆、晾干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1-06-16	排气筒 DA003 喷 漆废气 进口◎ 0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0×10 <sup>4</sup>	1.96×10 <sup>4</sup>	2.02×10 <sup>4</sup>	1.99×10 <sup>4</sup>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2	27.3	27.1	27.9	
			产生速率	kg/h	0.584	0.535	0.547	0.555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2	20.9	20.9	21.0	
			产生速率	kg/h	0.424	0.410	0.422	0.419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7	20.2	20.4	20.4	
			产生速率	kg/h	0.414	0.396	0.412	0.407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7.1	36.2	39.4	37.6	
			产生速率	kg/h	0.742	0.710	0.796	0.749	
		排气筒 DA003 喷 漆废气 出口◎ 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44×10 <sup>4</sup>	2.47×10 <sup>4</sup>	2.43×10 <sup>4</sup>	2.45×10 <sup>4</sup>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3	6.9	6.7	7.0
				排放速率	kg/h	0.178	0.170	0.163	0.170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64	3.81	4.89	4.45	
			排放速率	kg/h	0.113	0.094	0.119	0.109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58	5.30	5.46	5.45		
	排放速率		kg/h	0.013	0.131	0.133	0.092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5.9	14.4	12.8	14.4		
	排放速率	kg/h	0.388	0.356	0.311	0.35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2021-06-17	排气筒 DA003 喷漆废气进口◎0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04×10 <sup>4</sup>	1.98×10 <sup>4</sup>	1.99×10 <sup>4</sup>	2.00×10 <sup>4</sup>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7.2	29.5	28.5	28.4
			产生速率	kg/h	0.555	0.584	0.567	0.569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0	20.8	21.3	21.0
			产生速率	kg/h	0.428	0.412	0.424	0.421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5	20.2	20.6	20.4
			产生速率	kg/h	0.418	0.400	0.410	0.40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7.0	30.2	40.5	35.9
	产生速率		kg/h	0.755	0.598	0.806	0.720	
	排气筒 DA003 喷漆废气出口◎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32×10 <sup>4</sup>	2.34×10 <sup>4</sup>	2.26×10 <sup>4</sup>	2.31×10 <sup>4</sup>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0	7.2	7.8	7.7
			排放速率	kg/h	0.186	0.168	0.176	0.177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55	4.74	4.29	4.53
			排放速率	kg/h	0.106	0.111	0.097	0.105
二甲苯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5.26	5.14	5.81	5.40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20	0.131	0.12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5	14.0	12.4	13.3	
	排放速率	kg/h	0.313	0.328	0.280	0.307		

从监测结果可知：（去除效率均取小值）

项目厂房南面“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喷漆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屋顶排放。颗粒物经处理后，去除效率可达72.9%以上，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要求，即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1.75kg/h（按标准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甲苯经处理后，去除效率可达78.4%以上，二甲苯去除效率可达73.3%以上，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去除效率可达61.7%以上，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甲苯排放浓度≤5mg/m<sup>3</sup>、排放速率≤0.4kg/h；二甲苯排放浓度≤15mg/m<sup>3</sup>、排放速率≤0.6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50mg/m<sup>3</sup>、排放速率≤2.9kg/h）。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2021-06-17	厂界上风向◎12#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15	0.18	0.20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57	0.114	0.094
		甲苯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2021-06-17	厂界下风向○13#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5	0.22	0.18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27	0.190	0.170
		甲苯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14#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3	0.28	0.26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84	0.342	0.377
		甲苯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15#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4	0.19	0.26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65	0.304	0.208
		甲苯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上风向○12#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17	0.12	0.19
		颗粒物	mg/m <sup>3</sup>	0.094	0.133	0.076
		甲苯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13#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9	0.22	0.31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02	0.380	0.189	
	甲苯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14#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3	0.15	0.12	
	颗粒物	mg/m <sup>3</sup>	0.283	0.399	0.302	
	甲苯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厂界下风向○15#	二甲苯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8	0.24	0.30	
	颗粒物	mg/m <sup>3</sup>	0.340	0.247	0.359	
	甲苯	mg/m <sup>3</sup>	<0.0015	<0.0015	<0.00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1	2	3	4
2021-06-16	1#厂区内○1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42	2.68	2.32	1.99
	2#厂区内○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13	1.34	2.18	1.95
	3#厂区内○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01	1.92	1.21	1.86
2021-06-17	1#厂区内○1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98	1.63	2.17	1.48
	2#厂区内○1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1.91	2.68	2.12	2.79
	3#厂区内○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2.16	2.80	1.99	2.41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浓度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相应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0\text{mg}/\text{m}^3$ ）。厂界甲苯、二甲苯等均未检出。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限值（ $30.0\text{mg}/\text{m}^3$ ）。

#### 9.2.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昼、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测量值 Leq	结果判定	
2021-06-16 至 2021-06-17	昼间	厂界东侧▲08#	生产噪声	15:11	57.9	达标
		厂界南侧▲09#	生产噪声	15:22	57.1	达标
		厂界西侧▲10#	生产噪声	15:34	56.2	达标
		厂界北侧▲11#	生产噪声	15:46	58.4	达标
	夜间	厂界东侧▲08#	环境噪声	23:47	45.1	达标
		厂界南侧▲09#	环境噪声	23:59	46.5	达标
		厂界西侧▲10#	环境噪声	00:10	44.4	达标
		厂界北侧▲11#	环境噪声	00:24	43.5	达标
备注	1、气象条件：天气：晴 风速：2.0m/s；2、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2021-06-17 至 2021-06-18	昼间	厂界东侧▲08#	生产噪声	14:26	57.2	达标
		厂界南侧▲09#	生产噪声	14:39	57.6	达标
		厂界西侧▲10#	生产噪声	14:52	55.6	达标
		厂界北侧▲11#	生产噪声	15:07	58.5	达标
	夜间	厂界东侧▲08#	环境噪声	00:03	44.9	达标
		厂界南侧▲09#	环境噪声	00:15	46.3	达标
		厂界西侧▲10#	环境噪声	00:26	44.0	达标
		厂界北侧▲11#	环境噪声	00:38	45.3	达标
备注	1、气象条件：天气：晴 风速：1.6m/s；2、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					

根据上表，在2021年6月16日、6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中，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0.1.1.1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采用“混凝沉淀+过滤”），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10.1.1.2 废气治理设施

（1）扩建项目不新增打磨机，而是利用已有打磨机进行打磨，打磨粉尘经已有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2）北面新增的 2 台喷漆柜产生的喷漆废气及扩建后的无尘烘干室废气依托现有的 1 套“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南面新增的 7 台喷漆柜废气新建 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喷漆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10.1.1.3 噪声治理设施

- （1）新增设备选择低能耗、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消减噪声；
- （2）对于主要噪声源均设减振设施；
- （3）项目生产过程中各车间紧闭门窗；
- （4）对全厂的生产设备进行系统检查，避免设备异常噪声产生，同时对老化或破损的减振降噪措施进行更新。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2.1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 10.1.2.2 废气

项目厂房北面“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喷漆、晾干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屋顶排放。颗粒物经处理后，去除效率可达 66.9%以上，其排

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要求,即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按标准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甲苯经处理后,去除效率可达71.3%以上,二甲苯去除效率可达73.7%以上,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去除效率可达60.3%以上,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甲苯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4\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9\text{kg}/\text{h}$ )。

项目厂房南面“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喷漆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屋顶排放。颗粒物经处理后,去除效率可达72.9%以上,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要求,即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按标准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甲苯经处理后,去除效率可达78.4%以上,二甲苯去除效率可达73.3%以上,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去除效率可达61.7%以上,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甲苯排放浓度 $\leq 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4\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2.9\text{kg}/\text{h}$ )。

项目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屋顶排放。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要求,即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75\text{kg}/\text{h}$ (按标准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

### 10.1.2.3 噪声

在2021年6月16日、6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中,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10.1.2.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可依托厂区内现有设置的垃圾收集桶及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统一处理。

项目已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 $10\text{m}^2$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并按要求分别处置;在厂房东南侧建设 $6\text{m}^2$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在危废间临时储存、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置,各空桶分类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临时仓



库，由各原料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再利用。

### 10.1.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安溪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废水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交易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0.8307t/a。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 号），涉及新增 VOCs 项目实行倍量替换。鉴于目前尚无可交易的来源，要求后续严格根据相关规定进行 VOCs 倍量替代。

## 10.2 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及本项目环评和审批文件要求，固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暂存和妥善处置，本项目正常生产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基本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见下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泉州市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喷漆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3-350524-04-01-190752		建设地点		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工业区华城片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6、木制家具制造 21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 25° 05' 01.33" , E 118° 09' 44.833"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生产木制家具 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木制家具 20 万件		环评单位		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泉按环评[2021]表 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4				竣工日期		202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524M00018JT6N001X		
	验收单位		泉州市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0		所占比例（%）		30.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泉州市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524MA32TT3MOM		验收时间		2021/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0				180	180		
	化学需氧量							0.009		0		0.009	0.009		
	氨氮							0.0009		0		0.0009	0.000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1.8417		0	1.8417	1.841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 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喷漆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6日，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在安溪县组织召开木制品喷漆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审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建设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喷漆扩建项目位于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吾都工业区华城片区（中心坐标：N 25° 05'01.303"，E 118° 09'44.833"），是一家从事木制家具加工生产的企业。

项目于2021年2月委托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喷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4月21日通过了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安环评[2021]表34号。本次扩建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新增总投资50万元，新增年加工木制家具5万件，新增职工人数5人，新增8台水帘、1间无尘烘干室和配套设施。扩建后全厂年加工木制家具20万件，职工总人数为15人（均不住厂），工作制度不发生改变，年工作300天，日工作8小时。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1年2月委托福建闽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喷漆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4月21日通过了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为：泉安环评[2021]表34号。

2021年5月10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和环保设施调试

日期公示，竣工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调试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0 日~6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进行修订，编号 91350524M00018JT6N001X。

### （三）投资情况

本次扩建工程实际新增总投资为 50.0 万元，实际完成环保投资 15.0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为：项目新增水帘喷漆柜、无尘烘干机等设备的到位情况；配套喷漆废水处理设施、喷漆废气净化设施的建设情况；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对各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及达标情况进行监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范围的调查结果，对照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项目的性质、地点、产品产量、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了优化调整，将扩建后的无尘烘干室废气间接进原有的 1 套“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以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危废间位置改至厂房东南侧，与生产车间分离，方便管理；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相关条款，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内容比较，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溪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 （二）废气

(1) 扩建项目不新增打磨机，而是利用已有打磨机进行打磨，打磨粉尘经已有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2) 北面新增的 2 台喷漆柜产生的喷漆废气及扩建后的无尘烘干室废气依托现有的 1 套“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南面新增的 7 台喷漆柜废气新建 1 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喷漆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同时对生产车间内的主要机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有效的综合减振降噪措施来降低机械噪声。

### **(四) 固废**

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 10m<sup>2</sup>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并按要求分别处置；在生产车间东南侧建设 6m<sup>2</sup> 危废暂存间，各危险废物分区储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厂区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五) 其他环保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污染事件的发生，满足环境保护的规定和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使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地控制，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 **四、验收监测结论**

### **(1)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 （2）废气

项目厂房北面“喷淋塔+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喷漆、晾干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屋顶排放。颗粒物经处理后，去除效率可达66.9%以上，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要求。甲苯经处理后，去除效率可达71.3%以上，二甲苯去除效率可达73.7%以上，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去除效率可达60.3%以上，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厂房南面“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喷漆废气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屋顶排放。颗粒物经处理后，去除效率可达72.9%以上，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要求。甲苯经处理后，去除效率可达78.4%以上，二甲苯去除效率可达73.3%以上，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去除效率可达61.7%以上，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中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屋顶排放。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要求。

## （3）噪声

在2021年6月16日、6月17日验收监测期间中，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和监测结果，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对应设置了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1) 项目建设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已建设完成。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和有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建设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中“9种不符合验收的条件”，项目工程建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我司将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时间为20个工作日，同时向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我司将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水、废气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和安全责任制度，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3)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与运行记录以及日常监测存档，生产过程中，注意车间窗户的密闭效果。

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名单

项目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杜志辉	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	厂长	15060977029	35524198210063531
占素红	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	组长	18695663219	350524198408184021
黄公荣	泉州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8960358833	35010619671110036
宋志杰	泉州市环境检测站	工程师	13599228669	35052419850620014



### 第三部分 泉州新视界家具有限公司木制品喷漆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本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结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现将本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扩建，生产设备布置均由项目生产工艺要求自行安排，并未委托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新增废水、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委托专业资质公司进行设计、施工。施工期间未受到周围居民及其他企业投诉。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后，在厂区张贴告示进行竣工的公示。目前，项目环保设备运行良好，具备验收条件。经公司决定，委托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312050157，具备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资质和能力。2021年6月16日和6月17日，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各污染治理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情况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我司依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结果的讨论，并提出验收意见。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均做到处理设施与工厂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 **2.1.2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存档、保管。

#### **2.1.3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项目环保设施已经按环评要求建成，符合“三同时”的规定，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车间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2.2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表，详见表 2.2-1

### **2.3 其他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未涉及。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出防护距离控制要求。